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
處理法)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正額	1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劉○凡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(指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實務訓練)	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事。
正額	2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林○曼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
正額	3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蔡○茹	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

備註：

1. 上開錄取人員指定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至法官學院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報到，開始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。
2. 分配結果及報到事宜，將由司法院另函通知。
3. 專業訓練調訓事宜，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。